附件3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联系方式 |  | 岗位代码 |  |
| 身份证号 |  | 居住地址（具体到乡镇、街道） |  |
| **我已认真阅读《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1.本人前21天内没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2.本人前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3.本人前7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4.本人前7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不含直辖市）；5.本人没有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6.本人不是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7.本人不是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8.本人四川天府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不是“红码”或“黄码”；9.本人不是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为传染病的感染者；10.本人体检前14天起每天按规范进行自我健康监测，结果均为正常；11.本人知晓并理解、遵守体检环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已知悉本次体检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12.本人体检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集结点，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有关防疫工作；13.在体检期间将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有序离场，不逗留、不扎堆、不聚集；14.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体检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未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15.体检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16.凡不实承诺、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备注：****1.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旗)和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的来(返)川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川后24小时内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需在入川后进行3天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外出，不聚集。****2.对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旅居史的来(返)川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入川后24小时内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需在入川后进行3天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当地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后，则纳入相应规范管理。** |

考生承诺签名： 承诺日期：

**注：考生应在体检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前往集中点，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